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

货物购销合同

购 买 方：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

销 售 方：天津森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郑州市管城回族区陇海北三街 9 号

货物购销合同

购买方（以下简称“甲方”）：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

住所地：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区陇海北三街9号

法定代表人：李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000415802013K

联系人：郭冰

联系方式：0371-66383806

电子邮箱：515808318@qq.com

销售方（以下简称“乙方”）：天津森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天津市北辰科技园区高新大道66号

法定代表人：郭晓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000725722633K

联系人：白丽芬

联系方式：022-86996101

电子邮箱：632310005@qq.co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互利互惠原则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一致，就甲方购买乙方货物事宜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严格履行。

一、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和价款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加湿除湿一体机	定制	3台	19800.00	59400.00	设备技术参数详见附件
2	低氧杀虫柜	CWSC-02/03C-01SK	1套	340000.00	340000.00	
3	恒湿净化一体机	定制	2台	25800.00	51600.00	
4	文物考古纸质资料储存柜	定制	3套	24000.00	72000.00	
5	合计：人民币伍拾贰万叁仟元整（小写：¥523,000.00）					

1.1 该合同价款总额人民币伍拾贰万叁仟元整（小写：¥523,000.00）系乙方将符合本合同第 1.3 条约定验收标准的货物运抵交货地点，完成安装调试工作，使货物达到符合甲方要求正常使用状态，并提供质量保修服务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成本、备品备件费、技术资料费、知识产权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包装费、安装调试费、食宿费、交通费、通讯费、技术服务费、质量保修费、企业管理费用、利润、税金等实现甲方合同目的的所有直接和间接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1.2 乙方保证其供应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安全的、技术水平先进的、成熟的、质量优良的，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并符合安全可靠、经济运行和易于维护的要求。

1.3 验收标准：符合国家、地方关于产品质量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具体详见附件《设备技术参数》。

1.4 乙方交付的随机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合格证》《使用说明书》等。

二、付款方式

2.1 付款方式：

2.1.1 第一次付款：

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交付的相当于合同价款总额 60%的见索即付预付款银行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少于交货期）后 10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 60%，即人民币叁拾壹万叁仟捌佰元整（小写：¥313,800.00）；

2.1.2 第二次付款：

乙方将全部货物运抵交货地点、完成安装调试工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 40%，即人民币贰拾万玖仟贰佰元整（小写：¥209,200.00）。

2.2 本合同项下款项为含税价，在上述付款条件成就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相等数额合法有效的、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符合前述约定的正式发票后 10 日内完成付款。乙方迟延提供符合前述约定的正式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对此无异议。

2.3 乙方同意甲方将合同价款支付至乙方指定的如下银行账户：

户 名：天津森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农行天津小淀支行；

账 号：02040401040002919。

2.4 如上述银行账户发生变更，乙方应在甲方付款 7 日前书面通知甲方。因乙方变更银行账户通知不及时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3.1 本合同签署后 60 个工作日内，乙方将全部货物运抵交货地点、完成安装调试工作并通知甲方验收。

3.3 交货地点：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区陇海北三街 9 号，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

3.4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于运输距离、装卸要求、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送至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提供的全部包装物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回收。

3.5 货物运抵交货地点、完成安装调试工作并交付甲方前，其损毁、灭失的法律风险由乙方全部承担。

四、验收

4.1 乙方将全部货物运抵交货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工作后，应立即通知甲方验收。如货物的数量、外观质量、技术规格和性能指标等均符合国家、地方关于货物质量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并达到符合甲方要求正常使用状态，视为验收合格；甲乙双方在验收大纲上签字盖章确认，乙方向甲方交付货物。

4.2 如货物的数量、外观质量、技术规格和性能指标等任何一项不符合国家、地方关于货物质量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或不能达到符合甲方要求正常使用状态，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并要求乙方补足、更换或采取其他的补救措施。乙方采取补救措施后，按照本条约定重新通知甲方验收。

五、质量保修期

5.1 质量保修期为 1 年，自甲方在验收大纲上签字盖章之日起计算。

5.2 质量保修期内，如货物出现故障，乙方应在接到故障通知后 48 小时内指派技术人员完成修复。逾期修复的，甲方可以委托其他专业单位或人员修复，因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六、知识产权

6.1 乙方应保证，若货物使用或包含有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乙方已经获得权利人的充分授权。

6.2 乙方保证，甲方使用其提供的货物在中国境内没有且不会侵犯其他人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

6.3 若甲方被指控侵犯上述权利，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七、违约责任

7.1 本合同一经签署，双方均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任何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责任的行为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因违约引起的全部损失。

7.2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第 3.1 条约定的履行时限将全部货物运抵交货地点、完成安装调试工作并通知甲方验收，应当按日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价款，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7.3 如货物的数量、外观质量、技术规格和性能指标等任何一项不符合国家、地方关于货物质量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或不能达到符合甲方要求正常使用状态，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并要求乙方补足、更换或采取其他的补救措施，因此造成逾期交付的，乙方按照本合同第 7.2 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7.4 质量保修期内，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故障维修工作，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 500 元的违约金。同时，甲方可以委托其他专业单位或人员修复，因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7.5 因一方违约，另一方通过诉讼方式实现其债权，因此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诉讼责任保险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评估费等相关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八、争议的解决

8.1 本合同的制定、解释及其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异议的解决，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的约束。

8.2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出现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合同双方应尽量本着友好协商的精神予以协商解决；若协商不能解决，则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履约保证金

9.1 双方确定，乙方应于本合同签署后 5 日内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人民币伍万贰仟叁佰元整（小写：¥52,300.00）。乙方逾期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应以应付未付款项总额为基数，自逾期之日起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四倍标准向甲方支付迟延履行金。

9.2 如乙方存在本合同约定的任何违约情形时，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乙方应付甲方的其他款项，同时乙方应当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

之日起 10 日内补足保证金，如未能补足的，乙方应以应补未补款项总额为基数，自逾期之日起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2 双方约定，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乙方无任何未解决的违约情况，甲方收到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的书面申请后 30 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十、其他

10.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2 本合同中未尽事宜，或者新增事宜，可以由双方各自协商后增订补充合同。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和变更，应由本合同双方同意并以双方签署相应书面文件的形式做出。

10.3 本合同约定的当事人联系方式和地址作为本合同项下各种文书及发生争议时所涉诉讼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任何一方按上述地址进行送达，因无人签收、拒收等原因导致被退回的，退回之日即为送达之日。上述地址发生变更，变更方应在变更前 7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上述地址进行的送达仍然有效。

10.4 附件《设备技术参数》系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货物购销合同》签署页】

甲方：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签署时间：2024年12月10日



乙方：天津森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签署时间：2024年12月11日



附件：设备技术参数

一、加湿除湿一体机

1. 除湿量 (升/24H): 65 加湿量 (升/H) 3-8 升
2. 最大功率 (KW): 1.1 电压 220V 50Hz 10A 插头
3. 加湿方式: 高效湿帘加湿, 湿膜厚度不低于 15 厘米
4. 加水方式: 手动+自动 水箱 40 升可加配除湿加湿两用外置移动水车
5. 适用面积(m²): 20-100 平
6. 除湿加湿风量 (m³/h): 双风机双风道设计, 800+800 风量
7. 外形尺寸 (mm): 680*460*1750mm
8. 排水方式: 水管连续排水或水满停机或排至外置移动水车中
9. 远程监控: 485 通讯接口 (提供通讯协议), 可实现上位机软件监控
10. 光氢离子净化、灭菌, 可人机共存, 除味杀菌净化
11. 液晶触摸大屏实时显示当前温湿度情况, 显示日期时间, 功能运行情况, 全自动智能, 自动、除湿、加湿三种模式可选。
12. 带故障记录故障查询功能缺水、水满报警提示。制冷故障保护, 自动化霜。
13. 带定时功能可设置每天工作时间。
14. 温湿度记录储存 每天记录四次, 数据下载口可插 U 盘随时下载记录文件
15. 设备采用海立压缩机, 高效节能, 效果好。

二、低氧杀虫柜

- 1、气密杀虫柜外形参考尺寸: L1960*W940*H1900mm。
- 2、为避免杀虫时对脆弱文物的机械损伤, 采用常压低氧充氮杀虫; 同时, 有必要的检测设备及控制措施, 确保使用的安全性。
- 3、工作电压及耗电功率: AC380V/50Hz/≤6.5kW。
- 4、气密杀虫柜换气率: ≤0.02/d。
- 5、氧含量控制范围: 0.1%~21%, 设备在停机状态下, 杀虫室氧含量日均变化量≤0.5%。
- 6、降氧置换时间: ≤5h (氧含量由 21%降至 0.5%)。
- 7、相对湿度控制范围: 30%~60%RH (20℃), 湿度控制精度≤±5%RH。
- 8、氮气纯度: 高纯制氮显控箱制取氮气纯度≥99.9%, 为节省安装空间, 高纯制氮显控箱集制氮装置、湿度调控装置、气体检测装置、显示控制单元、中央控制系统、系

统控制软件等单元于一体。

9、制氮系统采用多级复合带压过滤及氮氧分离技术，最大过滤精度可达到微米级，有效滤除空气中氧气、有害气体、粉尘颗粒物、霉菌孢子、虫卵等，保证气密空间内较高的洁净度。

10、按照国内相关标准对气密空间内二氧化硫、臭氧、甲酸、乙酸等进行检测，对应的污染物含量二氧化硫 $\leq 10 \mu\text{g}/\text{m}^3$ ，臭氧 $\leq 10 \mu\text{g}/\text{m}^3$ ，甲酸 $\leq 50 \mu\text{g}/\text{m}^3$ ，乙酸 $\leq 150 \mu\text{g}/\text{m}^3$ 。

11、可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低氧气充氮杀虫系统产品质量检测报告

12、产品应有接地措施，接地措施满足 GB 4706.1 第 27 章的该电阻值不应超过 0.1Ω 。

14、产品应经受住 GB 4706.1 中的第 13.3 条的电气强度实验，绝缘应承受 1min 频率 50Hz 或 60Hz 的基本正弦波电压，在实验期间应无击穿、闪络，基本绝缘 1000V。

15、其他要求：

①外表面上的各种文字、图形、符号等应印刷清楚、标记清晰、准确、牢固；

②紧固件应安装牢固，各控制开关、调节旋钮（按钮）应灵活、可靠，无阻滞现象。

③外观端正，外表面平整光洁、色泽均匀，无毛刺、锋棱和破裂，无明显划痕或凹凸等缺陷。

（三）、功能指标

1、杀虫功能：100%杀死毛衣鱼、袋衣蛾、黑毛皮蠹、花斑皮蠹等常见害虫的成虫、幼虫。

2、具有抑菌功能。

3、具有系统检测功能。在自动运行状态下，定时对杀虫空间、设备间内气体进行检测，气体检测时间与检测间隔时间均能设定。

4、具有参数设置、显示、修改功能；系统可以通过用户名输入密码，进入参数设置界面，设置或修改检测时间、检测间隔时间、低氧报警值、氧含量设定值和回差值、湿度设定值和回差值等。

5、数据查询和导出功能，系统触摸屏可查看数据曲线，氧含量、温度、湿度趋势，可以通过数据导出按键，将数据导出到存储介质。

6、具有自动化、智能化监控功能，无需人工干预即可实现杀虫柜内环境自动调控。

7、具有设备“一键式”启停功能。

8、具有设备故障报警和更换提示功能。

三、恒湿净化一体机

1 加湿量 (kg/h): 设备加湿量符合 GB/T 29736-2013《空调设备用加湿器》有关要求, 加湿量: 6-9kg/h

2 除湿量 (L/24h): 设备加湿量符合 GB/T 19411-2003《除湿机》有关要求, 除湿量: 90-120L/24h

3 适用空间 (m²): 90-150

4 风量 (m³/h): 1600-2200

5 功率 (w): 200/1300

6 电源 (50HZ): 220

7 内置水箱 (L): 40

8 外型尺寸 (mm): 660*450*1920

9 净化模块 (5 级): G4 金属过滤器-光氢离子净化装置-负离子净化装置

10 计算机联网端口: RS485

11 控制系统: ≥7 寸彩色触摸屏控制面板

四、文物考古纸质资料储存柜

(一) 结构性能

1、内部要求:3000mm*650mm*2500mm, 每套可移动文物考古纸质资料可存储 8 层, 下部 5 层抽屉, 其中最下两层抽屉为 2800mm*600mm, 上 3 层抽屉为 1350mm *600mm, 上三层层板, 可任意调节高度, 节与节之间互通, 抽屉和层板均匀载重正压力大于 100kg。

2、结构及要求

2.1 单面三立柱, 双面四立柱架体式结构, 由顶板、底座、立柱、抽屉、重型滑轨、背板、侧护板等部件组装而成, 结构合理, 拆装简单快速、方便。

2.2 立柱双边六折边, 上边均匀冲有高精度的抽屉滑轨定位孔, 抽屉滑轨固定方便, 抽屉滑轨固定脚插入定位孔后, 不晃动, 稳定性好。每层承重大于 100kg。

2.3 带樟木板亚麻布的抽屉: 抽屉拉手采用模具直接冲压成“S”形, 不影响抽屉的有效存放空间, 手感及着力效果好, 搬移作业安全可靠。抽屉底部、前后两侧铺设 10mm 樟木板, 从背面采用不锈钢螺丝将樟木板与钢板等连接固定, 木板与书画、拓片接触面没有任何金属物外露。樟木板上铺天然亚麻布。

2.4 抽屉滑轨: 抽屉采用优质重型三节伸缩式滑轨。滑轨有两个防滑动挂钩, 与立柱

预留孔连接方便、牢固；抽屉采用插孔方式固定在滑轨托架上，承重性能强，装卸方便；滑轨与抽屉设有可调节间隙装置，能保证滑轨、抽屉、柜体三者之间的最佳间隙状态，防止抽屉因受重过大或拉伸受力不均出现脱落。

2.5 侧护板：每列护板上加装目录检索标识牌。

3、设施性能：

3.1 设施各部件表面光滑、平整，架体稳定坚固，使用灵活可靠。

3.2 设施的五金连接件采用高强度工业 ABS 防磁塑料，耐磨耐用，并能有效地避免五金材料碰撞时产生磁场对文物的损害。

3.3 文物存放台上加装香樟木板，香樟木板外层包裹天然优质亚麻布，能使文物存放受力均匀，从而有效地保护珍品文物。

（二）材料配置

设施配置	材料规格 (mm)	技术参数	采用标准	备注
固定台	$\delta \geq 3$	冷轧钢板	GB711—99	
主钢构架	$\delta = 1.8$	冷轧钢板	CB711—99	
文物存放台	$\delta = 2.0$ (含翻边)	冷轧钢板	CB710—88	
文物防尘板	$\delta = 1.0$	冷轧钢板	GB710—88	
支撑板	$\delta = 2.0$ (含翻边)	冷轧钢板	CB710—88	
外包裹板	$\delta = 1.0$	冷轧钢板	CB711—99	
拉手		ABS		
包裹板定位梢	$\delta = 5$		GB711—99	
香樟木板	$\delta = 10/20$	天然香樟木板		
静电喷塑粉末		粉末	GB1720<2 的二级标准	
滑道		优质 3 节重型滑道	承重 100 公斤	

（三）特殊功能说明：

1、架体外观整洁，整体美观大方。外侧板采用整块优质冷轧钢板压折成型，两边做圆弧处理，侧板安装有目录检索标识牌，同时起到方便查询的作用。

2、文物整体柜架应该在遇到 8 级地震不能倾倒，文物架的每层搁板上加装实木板，表面光滑，无毛刺。起到防碰，防磕，防虫等功能。

3、柜架颜色由客户自行选择，但整体上应符合本博物馆厚重的文化积淀，美观环保，且对文物起到一定的保护作用。